環球科技大學
第 2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沈健華副校長、吳俊彥副校長、林三立主秘、吳豐帥教務長、林柏煌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劉金維研發長、陳盈霓國際長、張志誠主任、鍾錦文主任、林明芳院長、高哲翰院長、蔡長鈞院長、詹卓穎院長、葉燉烟老師、林益民老師、楊士鋒老師、許慧珍老師、謝敏捷老師、張宏榮老師、陳婉瑜老師、劉淑芬老師、陳慧珠老師、謝淑玲老師、蔡志英老師、陳泰安老師、梁素嬌老師、許淑婷老師、林靜欣老師、陳聰獻老師、林慧文組長、吳秉竑同學(32 位)

請假人員：許舒翔校長、吳建明老師、劉建慧老師、戴文青老師、苟彩煥老師、杜祈悅同學(6 位)

缺席人員：顏均儒同學、沈孟賢同學(2 位)

列席人員：張李曉娟主任、吳朝森主任、吳清豐主任、陳明熙副教務長、黎簡明副學務長、曾常豪副處長、曾士齊副國際長、姚炳輝秘書

主　　席：沈健華副校長代行　　紀錄：彭英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4.29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秘書處
二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5.06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事務處
三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5.01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四	「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5.25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圖書館
五	「環球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5.05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稽核室
六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5.06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共事務中心
七	「環球科技大學終身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6.04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終身教育處
八	「環球科技大學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6.04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九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3.05.08 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03.05.20 臺教學(二)字第 1030070667 號函建議修正。	學務處
十	「環球科技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教育部於 103.05.19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7142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人事室
十一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教育部於 103.05.22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3284 號函核定。	人事室
十二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教育部於 103.05.22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3289 號函核定。	人事室
十三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已於 103.05.02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十四	「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草案)」新訂案。	已於 103.04.29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十五	「環球科技大學講師轉任職員辦法」廢止案。	已於 103.04.29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十六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乙案。	各相關單位已於 103.05.19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秘書處
十七	10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新生健康檢查費代辦乙案。	已於 103.04.30 陳請校長核定，並請會計室列入註冊繳費單之代辦費用。	學務處

決議：洽悉。

參、工作報告

- **秘書處：**

一、內部控制宣導事宜：

1. 內部控制之目標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所以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而本校作業規範應視各單位之重要業務，建議加強內部風險評估及外部風險評估等級之判斷，進行增加作業規範，藉以提高教學品質及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

2. 本校將於暑假期間(8 月 12 日)接受教育部到校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實地訪視，訪視期間將進行晤談，屆時請內部稽核人員、業務相關同仁及一、二級教學或行政主管在校待命接受晤談。

3. 依教育部 102 年度之訪視建議，各學校可考量另行設立內部控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進修審查要點已廢止(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4~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一，p4~5，請人事室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1.第一條擴大鼓勵內涵，文字內容第一句修正為”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產學合作，以提升其學術及實務研究水準，”。

2.第五條修正申請日期，文字內容第一句修正為”申請留職停薪研究教師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案由二：「103-10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乙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申請規定，須提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於 103.7.15 前函送計畫書紙本及相關光碟電子檔至管科會，教育部得以此規劃書進行 104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核撥評核參考。

二、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3.06.05)審議通過，依校務發展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內容修正。

三、敬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發處召集業務相關主管仔細檢視 KPI 及各項數據，各單位訂出之指標應須具體可行，修正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各單位經稽核室內部稽核後，依稽核報告之建議或實際執行情形提出修正，「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三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手冊內容，敬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三、本案修正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50)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產學合作，以提升其學術及實務研究水準，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發表~~，以提升其學術研究水準~~及升等能量~~，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擴大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以符合技職教育精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四年以上，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至多以二年為限，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二年。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六年以上，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至多以二年為限~~，期間不得從事校外任何專職工作~~。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至多可長達四年。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者，每學年合併全時進修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者，每學年合併全時進修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扣除全時進修名額後，若申請留職停薪研究名額超過百分之十時，則依本校「教師進修審查要點」各項標準計分評比，並陳一校長參考擇優辦理留職停薪研究~~。	本校教師進修審查要點已廢止，因此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五條 申請留職停薪研究教師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每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留職停薪研究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每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調整申請日期。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修正後)

第 49 次校務會議(99.07)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校務會議(100.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0 次校務會議(103.06)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產學合作，以提升其學術及實務研究水準，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四年以上，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留職停薪研究，至多以二年為限，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二年。

第三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之教師，應備妥研究計畫及申請表，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從事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研究者，每學年合併全時進修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留職停薪研究教師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每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